臺北市政府 113.04.22.　府訴三字第 11360804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28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牙執字第 xxxxxxxxxx 號牙醫師執業執照之牙醫師，執業登記於本市○○牙醫診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原牙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3　日，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配合防疫政策，前以 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984 號函告地方政府衛生局，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及 110 年再展 1　年後，更新期限於 111 年者），無須檢具書面及理由文件，由各地方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 1　年。惟訴願人未於展延 2　年內（即 112 年 9　月 3　日前）辦理其牙醫師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准）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發執業執照。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28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請求撤銷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本人於 112 年 11 月初接到貴機關來電告知執照逾期後，即刻辦理並完成執照更新……望貴機關感於因新冠疫情執照更新日期不斷改變……並非刻意逾期，能予以諒解和通融……」，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衛福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984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釋）：「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及 110 年再展 1 年），請貴局統一逕予展延 1 年……說明：……二、……本部前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者，得逕予展延 6 個月，並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另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得逕予展延 1 年。三、考量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 109 年及 110 年函示，逕予展延 1 年，免個別提出申請。四、展延方式辦理如下：（一）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含依說明二展延後，更新期限於 111 年者）。（二）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內，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

、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制。（三）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未展延）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件	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即執 業。 醫師執業，未接受繼續教育並於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 新。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新冠疫情關係，執照更新日期不斷改變，且訴願人未收到任何即將逾期通知，執行業務亦未產生異狀，致疏忽逾期一事，於接獲通知後已立刻辦理更新，請予以諒解、通融，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牙醫師，執業登記於本市○○牙醫診所，原牙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0 年 9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前揭衛福部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釋逕予展延 2 年內（即 112 年 9 月 3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原牙醫師執業執照、112 年 11 月 16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准）登記申請表、112 年 11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執照更新期限因疫情關係不斷變動，且未接獲將逾期通知，致其疏忽期限，獲通知後已立即辦理更新云云。經查：

（一）按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為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包含牙醫師；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之牙醫師執業執照已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0 年 9 月 3 日，依前揭衛福部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釋意旨，由原處分機關逕予展延 2 年，惟訴願人未於展延 2 年內（即 112 年 9 月 3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係登錄執業之牙醫師，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規定並予遵行，訴願人未依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完成更新，難謂無過失，執業執照之申請及更新為醫師執業應負之公法上義務，執業醫師均應注意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並遵循之，尚難以衛福部因疫情一再展延，且未接獲將逾期通知致其疏忽換照日期等為由，冀邀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